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「輪檔」應更正為「輪擋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：(1)被告陳國朝未注意裝載貨物應固定妥適、捆紮牢固，致貨物掉落於地，使騎乘機車之告訴人張鶴韋閃避不及因而人車倒地受傷之過失情節；(2)告訴人身體受有多處擦傷、挫傷、撕裂傷之傷勢情形；(3)被告於偵查中坦承過失，態度尚可，惟迄今因賠償金額未達共識，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；(4)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；(5)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職業大貨車司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呂 世 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李玉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37140號

13 被 告 陳國朝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國朝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
20 113年3月6日上午5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貨
21 運曳引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往成功路2段方向行
22 駛，行經成功路1段與忠孝路口附近，本應注意裝載貨物應
23 固定妥適，且應將物品捆紮牢固，以免掉落，而依當時天候
24 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上路，
25 其車上載運之三角木製輪檔2個因未固定而陸續掉落於地，
26 適有張鶴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
27 段同向自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撞及上開物品，致張鶴韋
28 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、胸部鈍挫傷、頭部撕裂傷約5公分

01 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張鶴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告訴人張鶴韋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經本署當庭勘
06 驗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誤，有本署詢問筆錄、桃園醫院新屋分
07 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08 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
09 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

26 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